

國民 文獻 分類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民國文獻類編

法律
卷

378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民國文獻類編

法律卷
378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

Z812.6
10/378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01071410/10

第三七八冊目錄

安徽司法工作報告	安徽省高等法院編	安徽省高等法院，一九四七年出版	……	一
江蘇高等法院工作報告	江蘇高等法院編	江蘇高等法院，一九四七年出版	……	四五
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第一週年院務年刊（一）	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室編	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室	……	七七

安徽司法工作報告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

安徽司法工作報告

民國三十六年十月

查皖省司法，係於二十七年戰事緊張時，先後疏散停辦，二十八年

江南

奉令

接長本院籌備恢復，遵卽由重慶起程，經皖南歙縣，渡江抵達立煌，當將高院組設成立，一面斟酌本省財力及環境，按切實際需要，與省府採取聯繫，將各地司法機構，分別緩急，予以恢復，嗣自三十年度起，經費改歸國庫負擔，因撥款遲滯，致難接濟，仍就本省財力，週轉墊借，以赴事功，勝利後，本院遷回安慶辦公，接收各淪陷區法務，其時除皖東北一部，尙爲匪軍佔據，未能進行外，至最近匪猶四處竄擾，不獲如常進行，此在本省特種情況，爲一般人所不及料者，茲謹將歷年辦理情形，節陳如後，敬乞鑒核。

目錄

甲、訴訟事項

子、民事部份

丑、刑事部份

乙、行政事項

子、各級法院恢復概況（附圖及冊式）

丑、各監所恢復設置及囚糧作業戒護及寄禁軍犯撥發糧款情形

一 監所之設置

二 作業

三 囚糧

四 籌設安儼外役監

五 其他

寅、公証事件法人登記事件及提存制度之推行

一 公證之推行

二 提存所之設置

三 法人登記處之設立

卯、辦理福利情形

一 員工公糧

二 生活補助費

辰、各司法機關修建情形

一 本院

二 高一分院及鳳懷地院

三 高二分院

四 高三分院

五 高四分院及阜陽地院

六 高五分院

- 七 懷寧地院
- 八 合肥地院
- 九 蕪湖地院
- 十 宣城地院
- 十一 涇縣地院
- 十二 壽縣地院
- 十三 第一監獄
- 十四 第二監獄
- 十五 第三監獄
- 十六 六安監獄
- 十七 鳳陽監獄
- 十八 本院及懷寧地院看守所
- 十九 高一分院暨鳳懷地院看守所
- 二十 高三分院暨蕪湖地院看守所

廿一 壽縣地院看守所

廿二 無爲地院

廿三 高六分院及貴池舒城滁縣宿縣等地院暨看守所

巳、人事機構之成立及推行情形

午、會計機構之成立及推行情形

A 工作概況

一 本院會計室歷年員額配置情形

二 設置所屬會計室情形

三 歷年預算編製情形

四 帳簿沿革情形

五 經臨費領轉配撥情形

六 編送會計報告及統制紀錄情形

B 改進意見

一 普設會計機構

二 請函財部改善撥款手續

未、統計機構之成立及推行情形

一 設置各機關統計機構情形

二 本院統計室及所屬統計室員額組織情形

三 本省各級統計人員未能充實之情形

四 本院統計月報年報編送情形

五 本省第一審民事案件情形 本年一至八月份

六 本省第二審民事案件情形 本年一至八月份

七 本省受理漢奸案件情形 本年一至八月份

甲、訴訟事項

子、民事部份

自勝利後，本院由立煌遷回安慶，前駐立煌時所轄之六安等四縣之民事第二審案件，均移交新設之高五分院辦理，本院轄區改為太湖、潯江等十一縣，案件自應增繁，除辦理新收十一縣之上訴案件外，計接辦潯江本院第一分院移交民事未結案件九十九起，本院太湖分廳移交之民事未結案件二十一一起，本院第三分院移送偽蕪湖高等分院民事未結案件十起，第一區巡迴審判推事移交民事未結案件七起，在三年一至五月間，民事只設一庭，推事四員，殊感忙迫，爰於六月間增設民事第二庭，民一庭庭長張廷曜，民二庭庭長易新，兩庭推事各三人，年餘以來，共計收案一一八四起，截至本年九月底止，未結案件僅九二起，已結案件計一〇八二起，至受理案件內，以確認買賣契約無效，及交租等案件為多。

丑、刑事部份

查本院駐在立煌期間，受理轄區內刑事案件，於復員時，均移交本院第五分院辦理，本院遷回安慶後，轄區變更，案件增繁，計設偵查庭、每庭推事各四員，除接辦本院太湖分庭，移交刑事未結案件二八九起，高一分院移交刑事未結案件一零三起外，截至本年八月截止，共收受漢奸案件三二三起，已結者計二九五起，已結案件中判決確定者八二起，覆判中者一五三起，通緝者六十起，未結漢奸案件計二十八起，收受普通刑事案件共計一三七六起，內中上訴案件二七五起，已結二四五起，未結三十起，覆判案件一七四起，已結一七四起，抗告案件四六起，已結四六起，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八起，已結八起，聲請案件四〇一起，已結四〇一起，其他案件四七二起，已結四七二起，合計收受漢奸案件及普通刑事案件為一六九九起，已結者一六四一起，未結者僅五八起，本年一月間，奉令辦理赦免減刑案件，計免訴者四二起，赦免人犯二一名，減刑案件二五起，均經辦結，此為本院遷回安慶後辦理刑事案件之大概。

乙、行政事項

子、各級法院恢復概況

本省戰時淪於敵僞者半，又有匪軍竊佔皖南及皖東北，其時全省司法機關，只剩歙縣高二分院及地方法院之名，各留院長一人，實已無法受理訴訟，月支一千五百元，囚人主副食皆在內，其時各處司法事務，全由各縣代管，上訴亦指定隣縣互相受理，至念八年江蘇到任之後，乃將高等法院，在立煌組設成立，先後成立高一高三高四等分院，阜陽地院，立煌地院，涇縣地院，桐城地院，休甯地院，霍邱地院，臨泉地院，廬江地院，並先後規復縣司法機構於各縣，更於淪陷之皖東北及皖南設置巡迴審判，勝利後，高等法院由立煌遷回安慶，第一分院由廬江遷置蚌埠，第三分院由涇縣遷回蕪湖，其他地方法院，計有懷寧，合肥，蕪湖，鳳懷，壽縣，宣城六處，縣司法處，計有嘉山，靈璧，宿縣，和縣，天長，望江，歙縣，來安，含山，五河，鳳台，銅陵，當塗，盱眙，泗縣等十五縣，均告同時規復。

又將廬江以利用第一分院原址，於三十四年度，在本省原有人員經費之範圍內，將廬江縣司法處改設地方法院，其餘各兼理司法縣政府，則以通案一律改爲縣司法處者，計有岳西，繁昌，全椒，南陵，郎溪，巢縣，南國，旌德，太平，東流，至德，石埭，毫縣，黟縣，定遠等十五縣。

至復員後增設之機構，計有本院第五分院一處，因本院在立煌辦公，歷有年所，一旦遷回安慶，該處上訴人民，諸感不便，又因戰時本省太湖設有分庭一處，本院回安慶後，應予裁撤，即以裁撤之太湖分庭，獨立預算，改設第五分院，移駐六安，以應需要，又合肥，爲今之皖省府所在地，勝利以還，本院駐款辦事處裁撤，另設駐合肥辦事處，以與省府及中央駐皖公庫取得聯繫，再本年度奉令增設貴池，無爲，涇縣，宿縣，六安，舒城等地方法院，共計六處，並設立第六分院，駐在涇縣，婺源一縣，由江西湖回皖省管轄，該縣司法部份，已由本院派員接收，爲安徽婺源縣司法處，本院所屬司法機構，現有分院六處，地方法院二十一處，司法處四十一縣，附本院及六個分

附分佈圖表

粵海關監督處

廣東省城

廣東省城



又本學海，除會計統計部門所用者，概有法
，經已於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三日，令發各縣司辦

安徽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管轄區域圖

